

第八章 科技偵查中心

一、前言

隨著新興科技發展，網路、通訊、虛擬貨幣等科技面向之興盛，犯罪手法亦日新月異，執法單位則面臨更嚴峻的挑戰，為與時俱進，犯罪偵查不能落於窠臼，必須即時走向科學化及科技化。民國 106 年行政院歸零思考，積極推動反毒工作，頒佈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」，其中科技化緝毒為毒品查緝重點。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06 年 1 月 1 日成立偵查資料中心，投入提升檢察機關科技化辦案之能量，並統合各司法警察機關及犯罪查緝協力機關，推展大數據資料庫之運用、數位採證及相關科技偵查設備，期達到資源共用、效率極大化的目標。為強化發展科技化偵查能力及技巧，本署於 109 年間更名為臺灣高等檢察署科技偵查中心，並於 109 年 9 月 9 日於法務部，向大眾揭櫫中心之主要目的與規畫範圍，主要業務分為科技偵查組、偵查大數據組及科技監控組，廣納各種新興技術，結合檢察機關既有偵查業務之經驗，持續發展數位採證、測謊、大數據資料庫分析系統、通訊監察即時定位及各項科技犯罪對策實務研究，期能將科技偵查淬鍊至卓越之境界。（曹增皓檢察事務官兼組長撰述）

二、行政編組

科技偵查中心



科技偵查中心揭牌典禮

